

## »新华时评

## 高铁发展要让全国人民放心

8月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就高铁安全问题作出的一系列决定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重视，对于刚刚经历了“7·23”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的国人来说，无疑具有安定人心的作用。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对我国铁路事业健康发展十分重要。

“7·23”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已经过去半个多月了，虽然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中，但已知情况暴露出来的问题说明，铁路系统在质量控制、调度

管理以及人员素质等方面，还与确保高铁安全运行的要求有相当大的差距。在高铁建设快速发展的背景下，铁路系统亟须在安全生产方面“补课”。

我国地域辽阔、人口众多，铁路是最适用的大众化交通运输设施之一，但现有铁路运力远远无法满足需求。发展高速铁路，既是缓解铁路客运“一票难求”现象，实现人们快捷出行的现实需要，也是铁路发展大势所趋。

然而，百年大计，安全第一。在速度与安全的关系上，必须时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，缺乏安全

的速度不但没有意义，而且会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。这是“7·23”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留下的惨痛教训，必须牢牢牢记。

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，开展高速铁路及其在建项目安全大检查，适当降低新建高速铁路运营初期的速度，对拟建铁路项目重新组织安全评估。对“7·23”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，会议强调不仅要查清事故的直接原因，还要追根溯源，查清设计、制造、管理等方面的源头性问题，并决定充实、加强国务院事故调查

组，调整人员结构，完善调查制度，以提高调查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这些举措兼顾事故调查处理和铁路安全工作整体，积极回应了社会各方关切，如能认真落实，将产生标本兼治的效果。

高铁是高科技的集成，不仅要求有现代化的硬件系统保障，还要有现代化的软件系统，即铁路管理水平、安全意识以及人员素质要与硬件系统相匹配。铁路系统应按照国务院部署，全面加强铁路尤其是新建高速铁路安全生产工作，让全国人民放心。

新华社记者 齐中熙

## »异论锋生

## “内斗”也是监督

压力之下，故宫方面终于承认有人私吞票款，但否认“封口费”以及4件文物受损。对于近期不断有故宫内部人士向媒体爆料的情况，有故宫工作人员担忧，希望故宫不要再陷入“内斗”的泥潭。一位故宫退休专家称，这样内耗下去也不利于故宫的管理和文物保护。（8月11日《北京晨报》）

“内斗”确有内耗，但内耗并非全无必要。“内斗”客观上带来制衡，而制衡可以避免同流合污。有领导班子因腐败被全窝端之后，新任领导班子反思称是不团结所致。这一现实冷笑话，从侧面印证了“内斗”的意义。

内斗“不利于故宫的管理和文物保护”，这是什么逻辑？故宫内部人士向媒体爆料，可以让公众知晓故宫发生了什么，让故宫在社会的监督之下；所谓麻烦，也只是故宫管理者接受社会监督和质疑的麻烦，但这恰恰更有利于促进故宫的管理。

没有社会的质疑和监督，故宫的领导虽然会少些麻烦，多些精力，但公众怎么确定他们是好好地管理故宫，而不是相反？

事实上，对于故宫的管理和文物保护，身为主人的公众并不清楚内情，而故宫也没有及时公开。在无法掌握故宫信息的当下，唯有内斗，才能稍稍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试想，假如不是博友龙灿的爆料，“瓷器门”就永远是故宫的内部事；假如不是记者深挖“封口费”，故宫私分票款可能长期被埋在鼓里。

从大的方面看，权力制衡，本身就是内斗制度化的结果。在民主设计中，不同的机构和机构内不同的部门，分享权力、相互制约，从而达到平衡。之所以如此，就是阿克顿的那句名言：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。

很明显，很多单位同故宫一样，并没有认识到“内斗”的意义，把内斗当成内耗，对其污名化。这是因为，长期以来，他们习惯了步调一致，习惯了不受监督、不受制衡。可屡屡被内部爆出的现实告诉公众，一些理应受社会监督的单位，一团和气往往不是公众之福。（王攀）

## »公民发言

## 真正的慈善家应该直面质疑

这两天，慈善家李春平因为一张照片受到质疑。事件起因是：贵州少女杨柳不幸患上白血病，急需30万元骨髓移植手术费。李春平看到报道后，将30万元捐助款交到杨柳的母亲姜雪手中。随后，姜雪将钱放在女儿床头，被记者拍下照片，争议由此出现。

（8月11日《贵州都市报》）  
质疑者认为，李春平捐款的动机有“侮辱受助者之嫌”，现在看来，这样的质疑有点空穴来风。当时的情况是，李春平把30元现金交到姜雪手里后就匆匆离去了。而病房空间很局促，这么多钱一时没处放，现场有记者称，你把钱放下我们再拍张照片，于是姜雪本能地把钱放在女儿枕头边。

虽是一场误会，但李春平似乎还有心结。他难过地表示：“我是来救命的，不是来作秀的，那些人不但没看到我捐钱，却在那里说三道四，我以后都不敢再捐钱了！”被人误解，失落可以理解，但因而却步慈善却大可不必。一个真正的慈善家，应该有直面质疑的勇气和度量。

在更强调人的尊严的今天，作为“尊严近亲”的慈善，更应该体现尊严，不能说只要达到了帮助人的目的，就可以不顾忌社会乃至当事人的感受。就一个慈善家来说，难道不能把慈善的善性表现得纯净一些吗？从这一意义上说，很多人对于慈善方式的期求，和李春平先生做慈善并不矛盾，在方向上都是为了让社会更多一些纯洁的善。

对于李春平来说，此时应该看到质疑背后公众对善的呵护和追求，因此他不仅不应该却步，反而更应该在慈善道路上继续前行。（毛建国）

## »热点纵论

## 香港再降油价，我们只能眼红？

受国际油价连续几日大跌影响，中石化香港油站公司宣布自8月10日凌晨下调汽柴油价格，汽柴油价格分别下调0.1港元和0.18港元。这也是香港中石化自5月以来的第四次调价。

（8月11日《新京报》）

在内地成品油批发价狂降、纽约原油价格连续下跌累计跌幅达到11%的情况下，香港几个月4调油价，其中有3次是下调的。然而，内地两大石油巨头中石化和中石化的零售价却还都维持在历史高位。于是，人们纷纷呼吁：油价该降一降了！在呼吁的同时，人们更多的是质疑：

成品油批发价都降价了，零售为何迟迟不降？中石油和中石化为何总是跟涨不跟跌？为何香港能几个月调价四次，而内地却岿然不动呢？

面对人们的质疑，发改委出面解释称，如果单纯从时点价格比较，国际油价下降幅度超过了4%，但目前调价参考的三种原油平均价格，仍高于4月7日内地成品油调价时的价格水平，所以内地成品油价格暂不具备下调条件。此言一出，人们更是恼火——为什么在国际油价上涨的时候，一个“与国际接轨”的理由就把油价涨上去

了，可是在国际油价暴跌的时候，一个“内地标准”就把油价稳在了高位？难道我们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国际油价暴跌，香港油价下调？

发改委应该好好反思——香港几个月4次调油价，内地却岿然不动，恰恰暴露了内地油价定价机制存在弊端，为何不能借鉴一下香港的油价定价机制呢？笔者认为，当前内地油价定价机制亟须改革。

内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是，按照布伦特、迪拜、辛塔三地油价22个工作日变化率达到4%，才会进行调价。其弊端有二，一是

调价周期有些长，对市场的反应不够灵敏。二是4%这个变化率有些高。以最近一次为例，6月中旬，三地原油价格下跌幅度一度超过3%，逼近4%的调价门槛。可由于后期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反弹，市场盼望已久的价格下调就差临门一脚。

所以，笔者建议，一是将纽约油价变化也纳入定价机制，二是将成品油调价周期从22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，三是将原油变化率调低。请发改委尽快改革当前不科学的定价机制吧，别再让油价追涨不跟跌了！

（张成浩）

## »公民发言

## 要么是假免职，要么是假县长

近日，网曝“河南泌阳被免职的副县长一直是副县长”，“免职的副县长被提拔重用”，河南省驻马店市委组织干部科的葛科长10日接受中新网记者采访时称，市委组织部从未下发文件免去王新科副县长职务，截至目前，王新科仍然是副县长。而此前，泌阳县方面曾确认王新科因矿难被免职。

（8月11日中新网）

被免官员东山再起，是个老套路。泌阳王副县长被抓到的把柄却是，免职后仍以“副县长”身份履行公务，直至“期满复职”，这就相当离谱了，无怪乎舆

论一片哗然。更离奇的是，这起原本指向单一的“免职事件”，经一波三折之后，如今已经变成一团真真假假、纠缠不清的乱麻，已经直逼周老虎事件！

针对此事，当地市县两级部门给出了两个版本的“权威发布”，短短几天内，两个“说法”从主体事实到相关辅料，无不翻了大跟头，个别细节甚至一翻再翻，令这件事平添几分滑稽。真相还在天上飞着，怕是一时落不了地。我们不妨静下心来，就着手上的这团乱麻好好捋一捋，大致罗列以下几种可能。

一种可能：王副县长真的是

“先免后复”？这是当地给出的“最初说法”，但旋即又被“最新说法”否定。但无论怎么否定都无法解释，被免一年多时间里，“王副县长”仍高调、高频次地以县领导身份公开。因此，要么是“假免职”，要么就是“假县长”。

第二种可能：王副县长真的从未被免职，并且从没有因矿难而被问责？当地这一“最新说法”尽管言之凿凿，却疑点重重。既然如此，何故首轮应对媒体时不打开天窗说亮话，非要声东击西、杀个“回马枪”？既然在《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》的“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”中，王

副县长丝毫没有被告（更谈不上免职），那么，他接受“记大过”处分，又是怎么回事？这份《批复意见》又因何不敢向媒体公开？

还有一种可能：王副县长确实被免过职，但只是“口头宣布”，并没有下文？此语说出上级市委宣传干部官员，综合分析，这个说法应该相对最可信，略需补充的只是，对当事人口头宣布“就地免职”之后，因风头很快过去，无人过问是否得到程序上的落实，所谓“免职”，也就成了一张迟迟没有兑现的空头支票。（王景曙）

## »今日视点

## 安徽的“官员财产公示”也会归于沉默吗？

继新疆阿勒泰地区和浙江慈溪之后，备受期待的官员财产公示再现破冰之举，这次，是在安徽。

国际在线8月11日的报道说，安徽省近期试水政府公务人员财产公示制度，青阳、庐江两县对拟提拔的科级、副科级干部进行财产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比如在庐江县，就有17名拟提拔的副科级干部进行了家庭财产公示。按照8月1日发布的《庐江县拟任副科级干部财产公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公示内容包括拟提拔的干部自己填写，包括本人、配偶及子女的收入、房产、私家车等拥有情况，以及经商办企业、投资入股等情况。申报人必须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公示期间，申报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用庐江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胡邦开的话说，公示可以“给群众一个明白，给干部一个清白”，

这其实也是官员财产公示的初衷所在。人们的进一步期待在于，官员财产公示能够通过缜密的制度设计执行到位，能够让民众充分参与对公示信息的核实过程，如发现公示信息不实，该怎么处理，处理过程又通过哪些渠道公开？这些重要的细节如果毫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，官员财产公示的作用才能充分凸显。虽然我们愿意怀有最大的善意，但正所谓细节决定成败，在粗线条的勾勒之下，安徽这两个县的试水之举究竟是否符合民众的期待，还有待观察。

不妨来看看在安徽这两个县之前试水官员财产公示的两个地方。新疆阿勒泰地区，自2009年1月1日起实行县（处）级领导干部财产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官员的“工资”、“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及福利费”、“历年从事咨询、讲学、写作、审稿、书画等全部劳务所得”等等。浙江

慈溪市，于2009年1月中旬推行“廉情公示制”，700名副局官员填表公示财产。廉情公示的内容包括被公示者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、私家车拥有情况，以及经商办企业的情况。

阿勒泰地区和慈溪市推行官员财产公示，曾引发舆论的高度关注，人们在赞赏其破冰勇气的同时，普遍心存忧虑：这两个地方的试水能走多远？如今时隔两年半，这样的担忧已经部分成真——虽然两个地方都未明确表态取消官员财产公示制度，但除了试行之初的轰动，关于这两地官员财产公示的后续消息几近于无，财产公示到底发现了哪些制度设计上的不足？到底有几个官员是因为财产公示而被发现有问题的？这些信息，两个试点地区的政府，更从未提及。

这样的沉默，有悖于常识——既然官员财产公示是试

行，过程中必然会发现一些制度上的漏洞；那么多自己填写公示信息的官员，难道一概没有失实的问题？比较合理的解释，或许是这两个先期试点的地区，在压力之下不得不选择沉默。如此来看，如今安徽这两个县试水官员财产公示，到底能走多远，实在是令人担忧，庐江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胡邦开所说的“给群众一个明白，给干部一个清白”，也不得不打上一个问号。

我们已经有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中央部委三公经费公开方案未艾，可以说，官员财产公示已是大势所趋，权力透明运行也是中央屡次提及的要求，在这一背景下，一些地方试行官员财产公示，有着积累经验、发现问题的重大意义，但如果像阿勒泰和慈溪一样“始于轰动，终于沉默”，其试点意义又何从谈起？

（本报评论员 赵勇）